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5,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9,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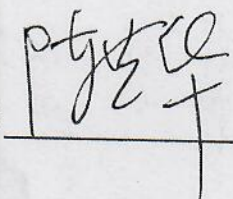
2. 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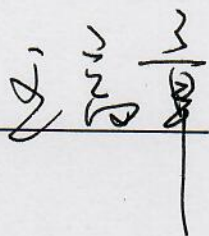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傅继军 傅继军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王富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